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竹北小字第70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　楊蔡億

被　　告　楊榮平

訴訟代理人　李坤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零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柒拾陸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及關於過失相抵、被告應賠償金額之認定，其餘理由省略：

㈠被告抗辯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就本件事故亦有肇事責任等語。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（車道數計算，不含車種專用車道、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），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，並應遵守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駕駛車輛係在變換車道時與直行中之系爭車輛發生擦撞，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事故現場照片及系爭車輛受損照片附卷可憑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本應讓系爭車輛先行；再衡諸兩車撞擊位置為被告所駕車輛之右前側與系爭車輛之左後側，並參以卷附光碟所示路口監視

器、系爭車輛前後行車紀錄器之錄影畫面，顯係被告強行變換車道，始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難認系爭車輛駕駛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；此外，復查無系爭車輛駕駛有何其他過失之責任，故被告辯稱系爭車輛與有過失，主張應過失相抵，並無理由，洵不足採。

㈡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遭被告不慎碰撞，所需修繕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2,585元（包含工資10,250元、烤漆11,250元、零件1,085元），業據提出估價單、結帳工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。惟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。查系爭車輛係109年12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認為上述修繕費用中更換零件費用，扣除合理折舊後估定為538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22,038元（計算式：10,250+11,250+538=22,038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976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羽君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,085×0.369=400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,085-400=685
第2年折舊值	685×0.369×(7/12)=147
第2年折舊後價值	685-147=538